2022年新乡市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，努力培养一支结构合理，素质较高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，带动全市教师整体素质的提升，现决定开展2022年度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工作，并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培育名额

　　全市计划培训认定中小学(幼儿园)市级骨干教师300人。

　　二、遴选条件

　　（一）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骨干教师培育对象为未取得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称号的中青年教师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1.具有良好的师德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热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凡在任职期间出现个人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，各单位一律不得推荐参训。

　　2.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，幼儿园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小学及以上学段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3.具有较高的学科专业基础，幼儿园、小学教师原则上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；初中、高中教师必须具有中小学一级及以上职称。

　　4.近5年来，获得以下奖励之一：在县级及以上基础教研部门规范组织的优质课（在某次活动中举办的优质课不予认可）、一师一优课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乡村优质课、教学技能竞赛，电教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内容的优质课、教学技能竞赛，实验装备部门组织的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科学4个学科实验内容的优质课评比活动中，获得“市级二等奖”、“县级一等奖”及以上奖励。

　　5.近5年来，原则上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（指教育科研部门、基础教研部门组织鉴定的年度教科研课题）；或在CN刊物上发表过一篇及以上论文；或在市、县级及以上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“市级二等奖”或“县级一等奖”及以上奖励；或参与编写过有关教材或专著，并公开出版发行。

　　6.承担一线教学工作，满课时量。学校行政干部参加培训，需按照《关于全市中小学校(幼儿园)行政干部任课听课有关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新教〔2017〕86号）文件要求，达到规定课时量者方可参加推荐。

　　7.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任教满5年。

　　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，可优先推荐：

　　1.纳入国家、河南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的人选。

　　2.依据《新乡市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试点工作方案》（新教师〔2019〕90号）和《新乡市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新教师〔2021〕159号）精神，我市确定的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。

　　3.县（市）、区级骨干教师及市直学校校级骨干教师。

　　4.在农村边远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。

　　5.担任班主任工作满5年，或综合实践活动课（社团）主持人满3年。

　　6.近5年来，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。

三、推荐要求及程序

　　（一）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推荐条件及名额进行推荐，不得突破。

　　（二）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宁缺毋滥原则。各县（市）、区推荐工作要兼顾城区和乡村，其中各县（市）乡村教师推荐比例不得低于50%（不含高中教师），特别要注意向贫困乡村学校倾斜。同时，各单位申报薄弱学科名额不得低于总名额的50%。

　　（三）各单位将推荐人选在本单位以适当形式公示后，将加盖公章的《新乡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申报表》一式一份，以及相应证明材料（按照附件5中“个人主要业绩”相关要求提供），于7月8日前报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申验。

四、认定办法

　　考核合格者认定市级骨干身份，并颁发市级骨干教师证书；不合格者不予认定。

五、培训时间及经费

　　（一）本次培训时间为5天。（具体培训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　　（二）本项目培训由市教育局提供专项经费，用于支付培训期间发生的培训费、食宿费等。学员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执行。

 六、培训要求

　　1. 各学员需提前准备一份自己的优秀课例和之前的课题。培训期间，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全程参加培训学习。经考核合格，发给培训结业证及市级骨干教师荣誉证书，学分计入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。

　　2.各参训人员要落实市培计划“三个一”要求：一是写一篇学习心得，二是在本单位作一次汇报，三是给本学科教师作一节示范课，让培训效果向更大范围辐射延伸。